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一正
電話：(03)3322101#5584
電子信箱：10020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323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900A_1110323618_ATTACH1.pdf、
376736900A_1110323618_ATTACH2.odt、376736900A_111032361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17
14:40:49
文
章

